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昭苏县2024年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二期)

甲 方: 昭苏县教育局

乙 方: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昭苏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1月22日，昭苏县教育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昭苏县2024年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二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教育局和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LED黑板灯、LED教室灯、配件辅材以及安装；
- 1.2.2 货物数量：LED黑板灯420盏、LED教室灯 1260盏、配件辅材以及安装140间。
- 1.2.3 货物质量：①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②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非贴牌的合格产品，而且应是投入使用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③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改造后的所有教室照明环境必须达到现行各项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级地方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DB65/T4622-2022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等标准和技术依据实施。④通过检测和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64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价格包包含原有学校灯具拆除费、采购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含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调整价格。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厂家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LED 黑板灯	盏	420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曼照明OML-HB17	广东中山	220	92400	
2	LED 教室灯	盏	1260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曼照明OML-JS21	广东中山	220	277200	
3	配件辅材以及安装	间	140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欧曼照明、吊杆1 珠江、RVV2*1.5mm ² 联塑、线槽24*14 欧曼照明、开关面板	广东	120	16800	
合计金额（元）				小写：386400.00元整 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灯具供应及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对灯具进行随机抽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合格后付剩余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样板间施工改造并且检测合格，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灯具的供应及安装。

1.5.2 履约地点：昭苏县各中小学教室；

1.5.3 履约方式：乙方负责所有灯具及辅材的供应及安装，并确保通过检测及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昭苏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昭苏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及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0516134K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诸勇传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28425

电话：18924998888

传真：0760-281321900

电子邮箱：181282853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东凤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1 0226 1920 0276 896

